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出售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買方580股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或每股約86,206港元)。本公司原計劃持有該投資作中長期用途，為期約兩至五年，以期獲取資本增值及／或股息回報。

持有該投資約16個月後，管理層注意到該投資表現超出本公司預期，乃由於買方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因其金融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而錄得雙位數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98,504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85,659港元增加約15%。因此，本公司擬較原定計劃提前變現部分投資之收益。經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買方同意以每股98,623港元之價格購回銷售股份，該價格與買方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大致相若，並較本公司之收購成本(即每股86,206港元)溢價約14.4%。鑑於投資期約16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初)，該溢價相當於年化回報率約10.8%，本公司認為此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合理之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約為43百萬港元，將悉數用作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及其股東外，(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澤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